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以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安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该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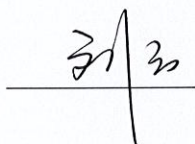
特此意见。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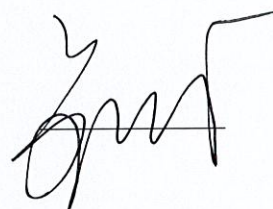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 云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Yu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刘' and '云'.

卢 鹏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u Pe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卢' and '鹏'.

2021 年 6 月 10 日